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的委托，指派岳炜律师、阎楠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投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30,98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8,471,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8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24 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下同），代表股份 39,455,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162%。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090,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

（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和变更议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结束后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141,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52%；反对 16,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073,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137%；反对 16,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1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975%；反对 16,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92%；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688,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28%；反对 16,928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43%；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29%。

3.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1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975%；反对 16,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92%；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688,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28%；反对 16,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43%；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29%。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3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54%；反对 16,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29%；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1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068,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31%；反对 16,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62%；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07%。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补选张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508,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6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43,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5857%。

5.02 补选刘国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865,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97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136,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5051%。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补选薛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8,188,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8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23,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065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4 项议案是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4、5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该等议案的投票统计中已经对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投票进行剔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下文，下页为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忠德

签字律师：

岳炜

签字律师：

阎楠

2023 年 1 月 30 日